碾麦场上的夏天

□ 杨天福

夏天是被蝉声一针一线缝起来的。它们藏在老槐树、苦楝树甚至电线杆顶端，一声叠一声，把空气锯得细细的。太阳像喝醉了的铁匠，没日没夜地往大地上砸火星子，砸得麦田一片金黄。

我家的麦地在村西头，地势略高，风一吹，麦浪就沿着坡往下滑，像谁在水面上划了一道又一道波纹。麦穗沉得低头，秆子却硬得像不服输的老人。父亲站在地头，眯着眼看半天，不说割，也不说不割，只是把手里的旱烟袋磕了磕，烟灰落在土里，立刻被热气吞掉。那一刻我就知道，要开镰了。

那年我大概十一二岁。开镰前夜，镰刀要在磨石上“沙沙”地走几十个来回，磨得刃口发青；麻绳要浸水、晾干，再搓紧；草帽破了边的，母亲用布条一圈圈缠好。晚饭时，母亲会多蒸一锅白馍，切几块腌得发亮的腊肉，装在篮子里，说是“上场饭”，吃了有力气。其实我们都懂，真正的力气是土地给的、麦子给的，人不过是把麦子从土里请回家罢了。

天还没亮透，东边的云缝里刚漏出一点鱼肚白，我们就下地了。露水打湿了裤脚，凉丝丝的，可太阳一出来，那点凉意就像被风吹走的炊烟，连影子都不剩。镰刀“沙沙”地割进麦秆，声音干脆利落，像是夏天的心跳。每割一把，都要顺势甩到身后的空地上，麦芒刺得胳膊发痒，汗水顺着额头流进眼睛里，辣得人直眨眼。父亲从不喊累，只是偶尔直起腰，用手背抹一下汗，朝远处望一眼，好像在看这一年的收成，又像在看他自己的一生。

我第一次独立割一垄麦子，是在开镰的第三天。父亲指着最靠边的一垄说：“试试。”我握着镰刀，手心全是汗，刀刃贴着麦秆，却怎么也割不透。父亲没说话，只是把手覆在我手上，走了一个弧度——“咔嚓”，麦子应声而倒。那一瞬间，我忽然明白，有些力气不是练出来的，是传下来的。

割完的麦子要捆成捆，用马车拉到场院里去。场院在村东头，是一片压得平平整整的黄土地，平日里晒着玉米、辣椒和被子。马车吱吱呀呀地走着，麦捆堆得像小山，走在路上，麦芒掉下来，扎进脚背，疼得人龇牙咧嘴，可没人抱怨——这是丰收的季节，疼也是甜的。

碾麦的日子最忙。场院里铺满了金黄的麦秆，天刚蒙蒙亮，父亲就给那匹枣红色的马套上了碌碡。那碌碡是个青石滚子，中间穿一根硬木轴，两边用绳子挂在马身上。

父亲扬起鞭子，在空中甩出一个脆响，喊一声：“驾！”那马便低着头，迈开了步子。碌碡被拉动的一瞬间，会发出沉闷的“咕咚”声，紧接着就是石碾与干麦秆摩擦时“咯吱咯吱”的巨响，像是这夏天在磨牙。

我就跟在马屁股后面跑，一手拿着粪箕，一手拿着杈子。马走得慢，屁股上全是汗，那汗味混着麦秆的焦香，成了我记忆里夏天最顽固的气味。马蹄踩在麦秆上，软绵绵的，却不打滑。有时候马累了，或者烦了，脚步就会乱，这时候父亲就会吆喝一声，嗓音沙哑：“稳住！”那马像是听得懂人话，又会把步子调匀。

我最怕的是拐弯的时候。场院是圆的，马要绕着圈走，到了尽头必须猛地一勒，调转方向。那马的脖颈上挂着一串铜铃，转弯时铃声急促地响，马蹄翻飞，尘土飞扬。我得在这个时候赶紧冲上去，用杈子把碾过的麦秆挑开，看看底下的麦粒是不是都脱了壳。有一次我没留神，差点被马的后蹄扫到，吓得我一屁股坐在麦堆上。

母亲和几个婶子在场边用木杈翻麦秆，头发被汗水粘在额头上，脸被太阳晒得通红，却一边干活一边说笑，好像这辈子最快乐的事，就是把麦子从地里搬到仓里。

我第一次独立扬麦，是在一个起风的傍晚。父亲把木锨递给我，说：“试试风。”我学着他的样子，铲起一锨麦粒，往上一抛——风没接住，麦粒和碎糠一起砸回自己脚上。父亲接过木锨，轻轻一扬，麦粒像雨一样落下来，碎糠被吹到远处，在空中打着旋儿，像一群金色的蝴蝶。他说：“风是帮手，不是对手。”那天晚上，我梦见自己变成了风，把全村的麦子都送回了家。

碾麦场上的日子，是从天亮忙到天黑，再从天黑忙到天亮。月亮升起来的时候，场院里还亮着几盏马灯，灯光昏黄，照在麦堆上，像撒了一层薄薄的蜜。大人们坐在麦堆旁说话、喝水，我们小孩子就躺在麦堆上数星星，麦香钻进鼻孔，熏得人昏昏欲睡。偶尔有夜风吹过，带来远处池塘的蛙鸣，还有谁家院里传来的几声狗叫，整个村子都浸在一种安稳的忙碌里。

最怕的就是下雨天。夏天的雨来得急，乌云刚遮住太阳，豆大的雨点就砸了下来。场院里的麦子要是被淋了，就会发芽、发霉，一年的辛苦就白费了。只要天色一变，所有人都会冲到场院里，用塑料布盖麦堆，用绳子压石头，忙得像打仗。雨点打在背上，冰凉冰凉的，可没人顾得上躲，直到最后一堆麦子盖严实了，大家才站在屋檐下喘气，只盼着雨快点停。

雨停之后，太阳又出来了，场院里的麦子要重新摊开晾晒。湿了的麦粒容易发芽，得一遍遍地翻，用木耙子划开，让风透进去。那时候的夏天，好像所有的动作都是为了麦子——割、捆、拉、碾、扬、晒、收，一环扣一环，少一点都不行。大人们说，麦子是土地的诺言，人要是辜负了它，冬天就没饭吃。

等到最后一袋麦子被扛进仓，场院里只剩下满地的麦糠和几根没烧尽的麦秸。父亲解下马套，那匹枣红色的马像是卸下了千斤重担，长长地喷了一口鼻息，那声音在空旷的场院里显得格外响亮，带着一股子水汽。

这时候的太阳已经偏西，光线变得软了，像稀释过的蜂蜜，泼在马身上。父亲没急着回家，他拎着一桶清水，还有半口袋黑豆，走到场院边的老槐树下。那是专门给马准备的“收工饭”。

我跟着过去。那马浑身都在淌汗，毛紧紧地贴在身上。汗水顺着它的鬃毛往下滴，在地上砸出一个个小坑。父亲把水桶放在它面前，它先是嗅了嗅，然后低下头，舌头一卷，水声哗哗地响起来，那声音听起来比任何时候都解渴。

父亲伸出手，轻轻挠着马脖子，手掌在粗糙的皮毛上游走，像是在安抚一个刚干完活、累坏了的伴儿。我也学着父亲的样子，伸手去摸它的鼻子。那鼻头是凉的，湿漉漉的，上面还有一道白色的印子，那是拉碌碡时被绳索磨出来的。我心里忽然有点不好受，刚才在场上还嫌它走得慢，拿杈子吓唬它。

马喝饱了水，父亲把黑豆倒进槽里。马吃豆子的声音很脆，咔嚓咔嚓的，像是把这一整天的辛苦都嚼碎了咽下去。父亲就坐在旁边的石墩上，盯着马看，眼神里有一种我不懂的东西。

场院里彻底安静下来了。风一吹，地上的麦糠打着旋儿飞起来，有的落在马的背上，有的粘在父亲的裤腿上。远处传来谁家收工的吆喝声，还有母亲唤我回家吃饭的声音。

我回头看了一眼那片被碾得结结实实的黄土地，那里还留着碌碡压过的痕迹，一圈一圈的，像树的年轮。我想，这块地记住了今年的麦子，也记住了这匹马的脚印。

如今，行走在城市街道，我会忽然想起那个黄昏。夕阳把那匹枣红色的马染成了一团火，父亲坐在一旁，一切都安静极了。那是我童年里最完整的一个夏天，也是一匹老马驮着我长大的背影。

是书法史，更是文化史

——读阎小鹏《篆引春秋——秦书法艺术史论》

□ 叶梓

在中国书法史的研究版图中，秦代始终是一个充满张力、又极具独特地位的存在。它上承上古文字流变之脉络，下启后世篆隶书体之演进。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秦代书法并未获得与其历史地位相匹配的专门研究。评论家阎小鹏的书法理论新著《篆引春秋——秦书法艺术史论》付梓出版，恰好填补了这一学术空白，同时以独特的秦文化视角，为我们理解中国书法艺术的源头提供了全新的方向与框架。

甘肃东部的天水和陇南礼县一带，商周时期称作“西垂”，这里是早期秦文化的发祥地，也是秦国最早都城的所在地。数十年来，甘肃境内已发掘清水县李崖遗址、陇南礼县大堡子山遗址等近十处与秦早期历史文化相关的秦文化遗址。这些考古发现不断印证这样一个事实：秦文化并非凭空而来，而是在陇原大地上经历了漫长的孕育与生长。阎小鹏敏锐捕捉到这一点，将研究目光聚焦于此，并以书法的独特视角切入，这格外令人惊喜。他积数年之功完成的这部新著，确立“以史为纵、以艺为横”的研究框架：纵向溯源秦早期文化渊源与人文风貌，围绕秦文化秩序建构、文字形体革新、书同文制度实践、秦文隶变演进等命题展开探究；横向以多元书写载体为研究对象，还原秦书法诸体共生的真实发展生态，观照秦代官方经典书迹与民间实用书写全貌。书中系统考证秦金文线条规范化、秦刻石小篆范式定型、秦简牍古隶演变、玺印陶文书法审美特质等关键内容，厘清秦代文字从象形装饰转向线条符号化、从多元杂乱走向统一规整的蜕变过程，揭示秦书法务实理性、守正创新的艺术本相。尤为可贵的是，他将书法演变置于秦人从西垂崛起、东进关中的宏大历史叙事之中，让放马滩秦简、秦公簋铭文这些出土于甘肃境内的书法遗存，不再是孤立的艺术标本，而是秦人在陇原大地上生存、战斗、思考的生动印记。秦书法研究由此摆脱单纯的形式分析，拥有了深厚的历史纵深感。与此同时，阎小鹏将更多笔墨倾注于对这种精神特质的精准把握，让读者感悟到，秦书法的“务实理性”并非抽象的风格概括，而是渗透在每一笔、每一画之中的文化密码。

不可否认，秦书法之所以在中国书法史上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秦人将理性精神注入文字制度。秦始皇推行“书同文字”，小篆定于一尊。但阎小鹏的考察并未止步于此，他敏锐注意到，小篆通行之后，官方小篆范式与民间日常书写之间形成富有张力的互动关系。这正是秦文化“务实理性”的绝佳体现：国家大典用小篆，日常公文书用秦隶。秦人并未以僵化制度扼杀文字活力，而是在制度框架之内保留实用弹性。由此，小篆范式定型与古隶演进的完整蜕变历程，在书中得到细致考证。无论是青川木牍、睡虎地秦简，还是里耶秦简、放马滩秦简，秦系书风在继承大篆古朴特质的基础上孕育个性，继而向整饬古雅发展。这一演变线索的梳理厘清，让我们对“隶变”这一中国书法史关键转折拥有了更为真切的理解。

如此严谨的行文，既得益于阎小鹏多年治学积累的广博学识，也与他的个人经历密不可分。他出生于甘肃通渭，这是一片书风浩荡的陇上土地，自幼便受到书法氛围熏陶。后来他求学于天水，又长期在天水文化部门工作，对秦文化的认知理解日渐精进。我从新闻报道中了解到，他在天水市社科联专职副主席岗位上，曾牵头组织第三届秦文化论坛。凡此种种，决定了他对秦文化的熟稔并非来自书斋里的想象，而是脚踏陇原大地得来的切身感知。这样的学术视野，赋予《篆引春秋》区别于普通书法史论著作的鲜明特质：它不只是一部书法艺术史，更是一部借笔墨解读秦文化精神的思想文化史。秦文化以其独特的发展历程、历史地位与影响力彪炳史册，秦书法正是这种文化精神最为直观的视觉呈现。阎小鹏以“篆引”为线索，以秦文化为底色，为我们勾勒出一幅笔墨与文明交相辉映的历史图景。这部专著的问世也启示我们：中国书法的精神源头，从来不止是技法的传承，更是一种文化性格的绵延。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书名考究，“篆引春秋”四字处处暗含双关。“篆引”既是书学概念，指代书法艺术本身，又暗含秦文字启迪后世之意；“春秋”，既可指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亦泛指浩浩荡荡的华夏历史。

我与小鹏相识相知多年，引为知己。但这些年我移居南方，交往稍疏。此次回乡捧读这部厚重著作，才发觉他已经从当年才华横溢的青年诗人，悄然蜕变为能够耐得住寂寞、坐得了冷板凳的中年学者。在这个节奏迅疾的碎片化时代，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也愈发值得我们心怀敬意。

巴巴沟寻踪

□ 刘玉玺

从文县县城出发，沿着白水江，顺着212国道往东走，一路依山傍水，越往前走，地势越险峻，到了玉垒乡隐居小镇，再往前七里地，便到了巴巴沟。

巴巴沟，是座石头垒起来的村子。

穿过石头垒的村门，青山环抱之中，一片石屋依山就势而建，高低错落有致，像棋子散落在棋盘上，一下子撞进眼里，很古朴。

村口的泥灰色石板路，叫岁月磨得发亮，上头的纹路，极像老人的掌纹，石阶弯弯曲曲，引着人往村子里头钻，院墙是一块块石板垒起来的，很厚实，跟城墙似的；屋顶的石板一层叠着一层，远远看去，像是鱼鳞盖在房上。

村顶人家，一老人坐在门槛上，手里翻弄着簸箕里的半夏，见客至，立马起身招呼：“屋里坐，倒水喝！”进屋，石炕凉凉的，石桌方不方、圆不圆的，墙上挂着竹笠和蓑衣。问及村史，老人絮絮而言：“祖上四川苍溪人，明末拉纤到这儿，见山好水好，便伐石筑屋，在这儿扎了根。”

墙角摆着石臼、石磨，墙面挂着弯刀、锄头、背夹、簸箕、背篓、竹篓，还有蓑衣、斗笠、老犁这些老物件，和周围景色相得益彰，自然成画。

走在村子里，石巷弯曲，像进了迷宫。石墙高耸，缝隙生蕨；石阶陡峭，青苔湿滑。来游玩的小孩蹲在巷口，拿石片搭“房子”，用石子当“粮食”，自得其乐。忽闻犬吠，循声望去，老妪倚门，手里的纺线车“吱呦吱呦”转着，麻丝成线，转悠声与溪水潺潺相和。

村后山崖上，有古栈道遗迹，藤蔓缠石，朽木横陈。老人说，这条道通着白龙江，从前碧口水运繁盛，川货北上，陇货南下，白龙江上船夫号子传出老远。言及此，老人伸手摸摸石墙上的凹痕说：“这是祖辈凿石用的楔口，当年一锤一錾，硬是从山里凿出个家来。”

这儿的石屋，盖得讲究。木为骨架，石为肤墙，梁柱榫卯咬合，不费一钉。墙厚尺余，冬暖夏凉。如今，巴巴沟的石板房作为传统村落被保护着。修葺旧屋，锤声叮当，碎石飞溅。问其技艺，工匠说：“这是祖传的，石头要选青岩，纹路顺直好开。垒墙时，大石打底，小石填缝，雨水能顺当流走，一百年都塌不了。”说罢，他指了指村里最高的石楼，“那是祠堂，光绪年间建的”。

离古村半里地，见新修水泥路蜿蜒上山，溪畔有写生者，彩笔挥洒间，石屋、青苔入画，看着鲜活极了。

暮色渐沉，石屋染金，炊烟起处，有人“咯咯咯”地唤鸡回家，“嘬嘬嘬”地喊狗回来。山风掠过石巷，似低语，似叹息。四百年前，纤夫挥汗如雨凿石头筑屋；四百年后，游客举着相机“咔嚓咔嚓”拍照。石板依旧，而人间已换。

石屋不言，却把祖辈一锤一凿的辛苦、一代又一代人的守望，都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乡愁。如今的“修旧如旧”，修的不只是屋子，更是根脉。或许某日，游子归来，抚摩村中石墙旧痕，还可嗅到祖辈的汗味，听到江上的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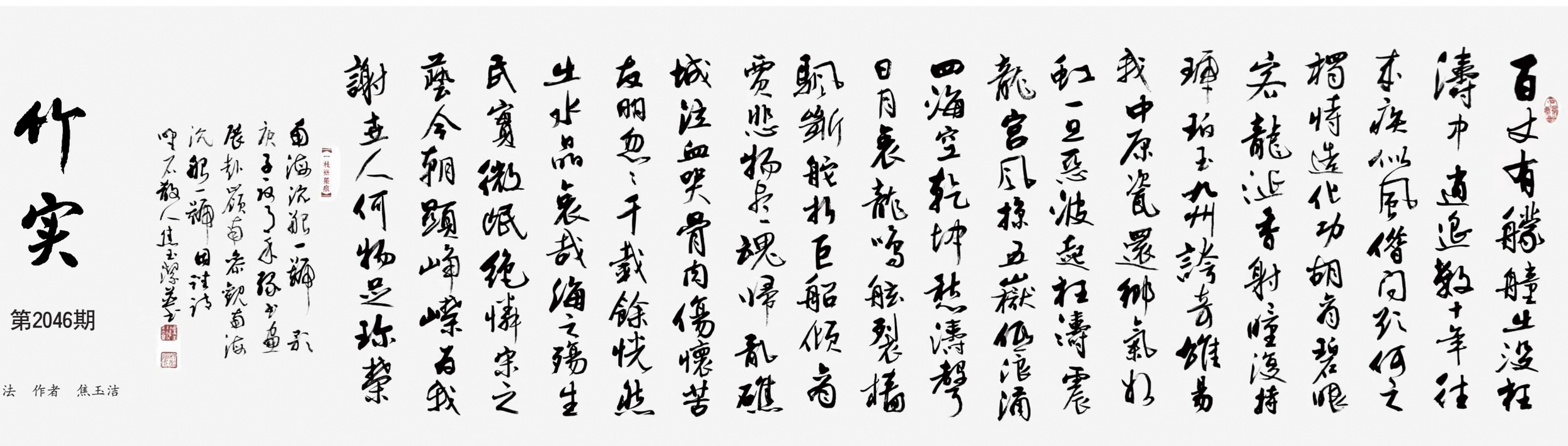

竹实

第2046期

书法 作者 焦玉洁

地址：陇南市行政中心C1大楼（广电大厦） 邮政编码：746000 联系电话：0939-5910998（传真） 广告热线：0939-8213340 副刊投稿邮箱：lnrbsfk@163.com 印刷：天水新华印刷厂 本版编辑 赵芸 校审 王强